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潔淨能源
綠色企業

2015
中期報告

股東及投資者參考資料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普通股(股份代號2380)
- 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人民幣1,140,000,000元以美元結算之2.75厘可換股債券(證券代號4564)
- 於二零一七年到期4.50厘人民幣2,000,000,000元之企業債券(證券代號85960)

中期報告

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發送予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本公司股東。

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層6301室

電話：(852) 2802 3861

傳真：(852) 2802 3922

網址：www.chinapower.hk

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股東及投資者查詢

熱線

- 股東：(852) 2862 8688
- 投資者：(852) 2802 3861

電郵

- 股東：chinapower.ecom@computershare.com.hk
- 投資者：ir@chinapower.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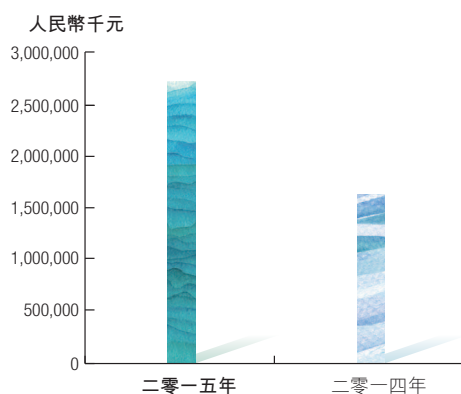
目錄

- 2 中期財務概要
-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4 企業管治
- 21 獨立核數師的簡要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22 簡要綜合收益表
- 23 簡要綜合全面收益表
- 24 簡要綜合財務狀況表
- 26 簡要綜合權益變動表
- 28 簡要綜合現金流量表
- 29 簡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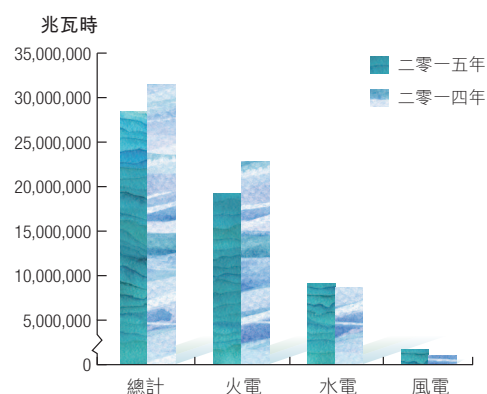


中期財務概要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售電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2,728,260	1,618,138	68.60
	兆瓦時	兆瓦時	%
總售電量	28,219,065	31,314,471	-9.88
— 火電	19,156,225	22,627,789	-15.34
— 水電	8,915,019	8,589,344	3.79
— 風電	147,821	97,338	51.86

淨利潤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淨利潤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佔比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佔比 %
淨利潤*	3,187,652	100	2,114,216	100
— 火電	1,620,685	51	1,499,131	71
— 水電及風電	740,289	23	610,637	29
— 其他	826,678	26	4,448	0

* 詳情請參閱載列於簡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6「收入及分部資料」一段。

中期財務概要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動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每股盈利			
基本	0.39	0.25	56.00
攤薄	0.37	0.23	60.8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9,622,288	10,863,799	-11.43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2,728,260	1,618,138	68.60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	變動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股東權益，不包括非控股股東權益	27,562,850	21,863,769	26.07
資產總額	89,898,128	81,795,791	9.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25,273	1,126,917	257.19
借貸總額	43,385,596	44,271,532	-2.00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動
	兆瓦時	兆瓦時	%
總發電量*	29,419,054	32,729,107	-10.11
總售電量*	28,219,065	31,314,471	-9.88

* 不包括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電力」)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內地從事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火力、水力與風力等清潔能源的發電廠，其發電業務主要分佈於華東、華南、華中、華北和西北的電網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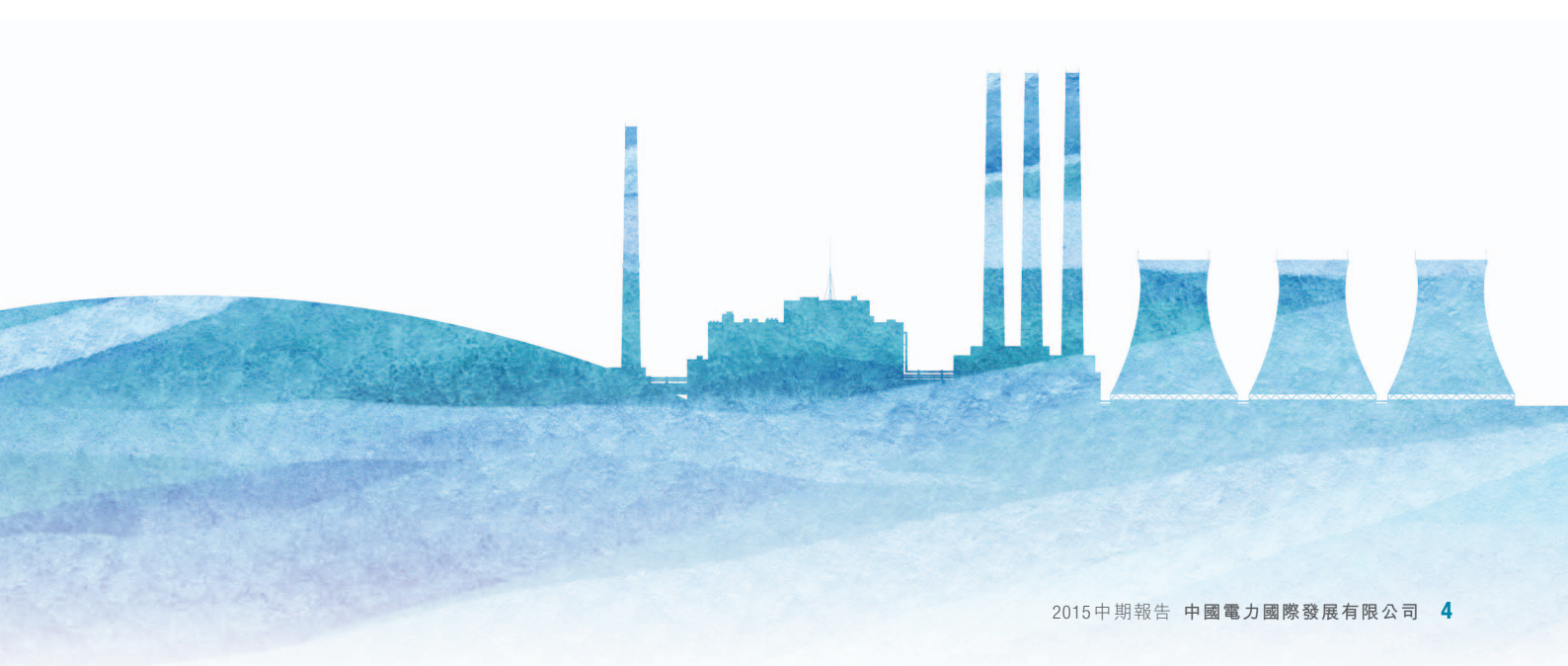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中國國內受工業用電量下行、產業結構調整及期內天氣和降雨量等影響，全國全社會用電量同比僅增長1.30%，增速較上年同期下降4.1個百分點。

回顧期內，本集團總發電量為29,419,054兆瓦時，較上年同期下降10.11%；總售電量為28,219,065兆瓦時，較上年同期下降9.88%。受全國社會用電量增幅放緩影響，尤其反映於火力發電銷售量，惟水電及風電售電量仍維持穩定增長。為應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已進行對發電行業相關政策的深入研究和分析，跟蹤政府倡導的節能環保理念，積極展開電力營銷工作，密切與政府部門及電網公司聯繫，並且提升管理電量計劃與發電調度的有效銜接。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9,622,288,000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11.43%，而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2,728,260,000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68.60%。除因出售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電力」)部分權益的一次性收益，淨利潤約人民幣827,207,000元外，上半年度股東應佔利潤較上年同期增加17.50%。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39元。每股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3.77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增加約18.93%。

權益裝機容量

由於有新發電機組投產，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發電廠的權益裝機容量達到15,592.1兆瓦，同比增加約608.8兆瓦。其中，火電權益裝機容量為12,504.6兆瓦，佔權益裝機容量總額約80.20%；而水電及風電權益裝機容量分別為2,962.4兆瓦及125.1兆瓦，佔權益裝機容量總額約19.8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在此期間投產的新發電機組包括：

發電廠	發電廠類型	裝機容量 (兆瓦)	權益 (%)	權益裝機 容量 (兆瓦)	投產時間
平圩三廠	火力	1,000	60	600	2015年5月
梭羅溝電廠	水力	24	63	15.1	2015年6月
窯坡山電廠	風力	50	63	31.5	2014年11月
鄱善電廠	風力	49.5	63	31.2	2015年3月
總計		1,123.5		677.8	

註：與上年同期比較，除上述新增發電機組外，在計及本集團增持懷化沅江電力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股權至100%及上海電力之裝機容量變動後，本集團錄得權益裝機容量淨增加約608.8兆瓦。

發電量、售電量及利用小時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合併總發電量為29,419,054兆瓦時，較上年同期下降10.11%。其中，火力、水力及風力發電量分別為20,231,352兆瓦時、9,033,773兆瓦時及153,929兆瓦時。而合併總售電量為28,219,065兆瓦時，較上年同期下降9.88%。其中，火力、水力及風力售電量分別為19,156,225兆瓦時、8,915,019兆瓦時及147,821兆瓦時。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火力發電機組平均利用小時為1,985小時，較上年同期下降406小時。水力發電機組平均利用小時為1,899小時，較上年同期下降71小時。風力發電機組平均利用小時為855小時，較上年同期下降149小時。

火力發電機組平均利用小時降幅較大，主要是由於(i)中國經濟增速放緩導致用電需求下降，尤其直接受影響的是火電板塊；及(ii)本集團部分火電廠所在區域之水力發電量大增，擠佔了火力發電空間。

上網電價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之平均上網電價與上年同期比較：

- 火電為人民幣356.77元／兆瓦時，降低人民幣13.56元／兆瓦時；
- 水電為人民幣304.36元／兆瓦時，提高人民幣20.77元／兆瓦時；及
- 風電為人民幣503.86元／兆瓦時，提高人民幣7.55元／兆瓦時。

火電平均上網電價下降，主要是由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公佈下調燃煤發電企業上網電價，然而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若干火力發電廠獲得當地政府環保電價補貼，抵銷了部分上網電價下調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將會繼續密切留意國家環保方面的動態及加強對環保電價政策的研究，以積極爭取更多環保電價補償的落實。

水電平均上網電價上升，主要是上網售電單價較高之水力發電廠的發電量增加幅度較大，因而提高整體水電平均上網電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單位燃料成本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火電業務的平均單位燃料成本約為每兆瓦時人民幣159.47元，較上年同期的每兆瓦時人民幣197.71元下降約19.34%。

單位燃料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煤炭價格持續下降，大容量發電機組節能優勢顯現令煤耗降低，以及本集團致力強化煤炭價格管理。單位燃料成本下降抵銷了火電上網電價下調的不利影響，並使本集團的火電業務邊際利潤持續提升。

本集團持續推動設備技術升級改造，降低煤耗；把握市場機遇，調整採購結構和庫存；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熱值、優化運行，以控制整體燃料成本。

供電煤耗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平均供電煤耗率為308.58克／千瓦時，較上年同期下降1.39克／千瓦時，相當於節約標準煤約3萬噸。

本集團致力通過建設及收購大容量新火力發電機組，升級改造舊發電機組等措施，從而提高設備效率，降低燃料消耗。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經營業績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淨利潤約為人民幣3,187,652,000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073,436,000元。其中扣除出售上海電力部分權益的一次性收益之淨利潤約人民幣827,207,000元外，火電業務為主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620,156,000元，而水電及風電業務為主的淨利潤則約為人民幣740,289,000元，彼等各自佔淨利潤總額的貢獻比率為69%比31%（二零一四年：71%比29%）。

與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相比，淨利潤增加主要是由以下因素所致：

- 煤炭價格及供電煤耗下降，推動售電單位燃料成本大幅下降每兆瓦時人民幣38.24元，節省經營開支約人民幣1,418,799,000元；
- 出售40,173,628股上海電力股份的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1,175,193,000元（除稅及相關出售成本前）；
- 通過本集團努力強化資金分配調度能力及置換高息貸款，財務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16,917,000元；及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增加約人民幣122,610,000元。

然而，於回顧期內部分利潤增幅被下列各項因素抵銷：

- 火電的售電量及平均上網電價均較上年同期下降，綜合影響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241,511,000元；及
- 所得稅支出增加約人民幣430,393,000元，其中包括因出售上海電力部分權益的一次性收益而引致之相關稅項支出約人民幣279,964,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為售電收入。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9,622,288,000元，較上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0,863,799,000元減少11.4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時達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量化門檻要求的呈報分部被識別為「生產及銷售火電」及「生產及銷售水電」。儘管「生產及銷售風電」並未達到對呈報分部所要求的量化門檻，由於營運總決策者視此分部為潛在增長業務，並預期會逐漸為本集團未來的業績作出更大的貢獻，因而密切監察此分部，故此分部亦須予以獨立呈報。

經營成本

本集團經營成本主要包括火力發電的煤炭燃料成本、發電機組及設施的維修和保養開支、折舊與攤銷、員工成本、消耗品及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經營成本約為人民幣6,479,258,000元，較上年同期的約人民幣7,684,750,000元下降15.6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燃料成本由於煤炭價格下跌、供電煤耗下降及火力發電量下降而令煤炭使用量降低而減少。

燃料成本為本集團最主要的經營成本。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燃料成本約為人民幣3,054,845,000元，佔經營成本總額47.15%，並較上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473,644,000元下降31.71%。

經營利潤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約為人民幣4,578,278,000元，較上年同期的經營利潤約人民幣3,334,064,000元增加37.32%。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1,230,892,000元，較上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347,809,000元下降8.67%。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努力加強資金管理，強化資金分配調度能力，以提高資金的周轉和使用效率，並且積極置換高息貸款，以提高低成本融資比例，達致有效控制財務費用。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約為人民幣433,382,000元，較上年同期的應佔利潤約人民幣310,772,000元增加利潤約人民幣122,610,000元或39.45%。利潤上升主要是由於一家聯營公司常熟電廠的盈利貢獻有所提高。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應佔合營公司利潤約為人民幣50,319,000元，較上年同期的應佔利潤約人民幣36,146,000元增加利潤約人民幣14,173,000元或39.21%。利潤上升主要是由於一家合營公司新塘電廠的盈利貢獻有所提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稅項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稅項支出約為人民幣678,548,000元，較上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48,15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30,393,000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在公開市場上出售40,173,628股上海電力股份之除稅及相關出售成本前收益，約人民幣1,175,193,000元，而引致相關稅項支出約人民幣279,964,000元。而由於上年同期一家附屬公司獲得所得稅抵扣約人民幣72,487,000元，但期內並無該相關抵扣項目，故所得稅支出相對增幅較大。

本集團一家於二零一一年開業的附屬公司享有兩年所得稅豁免以及隨後三年享有50%的所得稅率寬減（即7.5%）直至二零一六年。該公司亦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直至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擁有投資稅務抵免（「稅務抵免」），累計金額為人民幣189,30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7,892,000元），其中人民幣99,76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9,124,000元）已自該些稅務抵免授出後用於抵免其稅務支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可抵免企業所得稅的餘額為人民幣89,548,000元。稅務抵免乃按本集團火力發電業務中使用的特定環境保護、節水節能、安全性優化設備的購買價10%計算。稅務抵免於實現時會被確認為當期所得稅減免。稅務抵免於當期的未使用部分可在不超過五年的時間內結轉。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2,728,260,000元，較上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618,13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110,122,000元，同比增長68.60%。

每股盈利及中期股息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39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0.25元）和人民幣0.37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0.23元）。

董事局決議不派發任何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股本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轉換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股份，令本公司股份數目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增加401,494,337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建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正在建設中的項目如下：

發電廠	發電廠類型	裝機容量 (兆瓦)	權益 (%)	權益 裝機容量 (兆瓦)	預計 投產時間
平圩三廠	火力	1,000	60	600	2015年
中電普安電廠	火力	1,320	100	1,320	2018年
結斯溝電廠	水力	24	44.1	10.6	2015年
落水洞電廠	水力	35	63	22.1	2016年
麻窩電廠	水力	32	63	20.2	2017年
東崗嶺電廠	風力	50	63	31.5	2015年
龍山電廠	風力	50	63	31.5	2015年
大青山電廠	風力	50	63	31.5	2016年
焦崗湖電站	光伏	20	100	20	2015年
朔城區電站	光伏	50	100	50	2015年
總計		2,631.0		2,137.4	

新發展項目

本集團積極在具有資源優勢、區域優勢及市場優勢的地區尋求大容量、高參數節能環保型火電及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機會。目前正在開展前期工作的新項目（包括已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申請審批的項目）裝機容量總額超過9,950兆瓦。

其中火電項目的裝機容量為9,320兆瓦，此等項目包括：

- 中電神頭電廠二期兩台1,000兆瓦超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的擴建項目；
- 平圩四期四台1,000兆瓦超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的擴建項目；
- 姚孟電廠兩台1,000兆瓦超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的擴建項目；及
- 大別山電廠兩台660兆瓦超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的擴建項目。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在東南沿海等經濟發達地區、煤炭豐富區及跨區域輸煤、輸電通道探索機會，以進一步拓展火電項目。

清潔能源方面，目前正在開展前期工作及計劃收購的水電、風電及光伏項目裝機容量總額超過630兆瓦，主要分佈於四川、湖北、新疆及江蘇等本集團具有競爭優勢的區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上海電力的股權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入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上海電力已發行股本的16.98%權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零一五年五月，本集團在公開市場上出售40,173,628股上海電力股份，作價介乎每股人民幣32.40元至人民幣35.17元，收益約為人民幣1,175,193,000元及淨利潤約為人民幣827,207,000元，其股權由18.86%縮減至16.98%。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上海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投暢旺，A股股票價值普遍錄得可觀上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相關股權公平值約為人民幣7,665,465,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增加143.27%。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淮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淮南礦業」)訂立增資擴股協議。據此協議，淮南礦業同意對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平圩三廠之註冊資本以現金人民幣628,720,000元作出增資。相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完成，本公司於平圩三廠之持股比例已由100%攤薄至擴大後之註冊資本60%。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

以上增資所得款項已全數用於建設平圩三廠的新火力發電機組。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025,27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26,917,000元)。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銀行及關聯方授予的借貸、項目融資、債券及商業票據的發行。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9,307,006,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31,464,000元)及流動比率為0.54(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9)。

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43,385,596,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271,532,000元)。本集團的所有銀行和其他借貸均以人民幣、日圓及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以淨負債(即借貸總額加融資租賃承擔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資本總額(即權益總額加淨負債)計算，分別約為55%及62%。

二零一二年九月，本公司發行按人民幣計值以美元結算之2.75厘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初步本金為人民幣1,140,000,000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其賬面值為人民幣74,407,000元。於回顧期內，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因而相應減少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人民幣666,364,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為人民幣81,500,000元，可悉數轉換為約47,551,000股本公司股份。尚未轉換的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對本公司屆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其主要股東各自的股權有重大攤薄影響；對當期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已載列於簡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12「每股盈利」一段。

根據本集團的當前財務狀況及可動用的借貸融資，對於本公司履行未償還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的贖回義務所需之資金既不重大。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股價顯著地高於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目前的換股價。然而，債券持有人應謹慎行事，並於行使換股權時，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以評估對其自身利益的影響。

重要融資

二零一五年六月，本公司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簽訂一份貸款協議，據此銀行同意向本公司貸款人民幣2,000,000,000元，並按年利率4.30%計息，為期三年。所得款項將全數用作日常營運資金及償還現有貸款之用途。

資本性支出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性支出約為人民幣1,761,236,000元，主要用於新發電機組的工程建設和現有發電機組的技術改造工程。資金來源主要來自項目融資、債券發行及由業務營運而產生的資金。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約人民幣546,11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37,889,000元)，作為人民幣343,37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4,820,000元)銀行借貸的擔保。另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權利已作為若干銀行借貸及一關聯方授予借貸的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借貸相關之已抵押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1,324,87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2,959,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銀行存款人民幣30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1,353,000元)已作為銀行借貸人民幣30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4,388,000元)的抵押，但並無銀行存款已作為融資租賃承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4,790,000元)及應付票據(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432,000元)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風險管理

本集團投資和業務經營涉及到匯率、利率、商品價格及流動資金的風險。在國際金融形勢不明朗的情況下，本集團面臨的財務風險和經營風險相應增加。

為有效控制本集團發展中所涉及的風險，本集團實行全面風險管理，並建立了系統化、全面的風險管理機制和內部監控制度，設有負責風險管理的專門機構，負責執行和落實風險管理措施，並採取措施控制資產和負債規模，以保持負債比率處於合理水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除若干現金、銀行結餘及借貸外，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持有以美元結算的商業票據，以及持有以日圓及美元結算的借貸。人民幣、美元及日圓匯率波動加大導致本集團匯兌損益的波動加大，從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為管理匯兌風險，本集團於期內與美國銀行簽訂兩份金額合共約296,778,000美元的期權合約，可以固定匯率賣出人民幣兌美元，用以對沖以美元結算的商業票據所帶來的匯率風險。預期於美元商業票據結算時，將沒有重大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外幣借貸餘額折合約人民幣2,534,01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93,866,000元)。

節能減排

本集團一直致力發揮其清潔能源的最大作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水力及風力發電量佔本集團總發電量的31.23%(二零一四年：26.88%)。

回顧期內，本集團積極回應國家環保政策，繼續加強其火力發電機組的環保治理。本集團為旗下所有火力發電機組配置了煙氣除塵裝置和脫硫裝置，有關的投運率達100%(二零一四年：99.97%)，而脫硫效率達到95.95%(二零一四年：95.80%)。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完成了姚孟二廠二號機組的脫硝改造工程，至此，除姚孟二廠一號機組外，其他所有火力發電機組皆配置了脫硝設施，以減少氮氧化物排放。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脫硝裝置投運率達99.61%(二零一四年：98.24%)，而脫硝效率達到79.32%(二零一四年：75.70%)。

回顧期內，火力發電機組環保指標得到進一步改善：

- 二氧化硫排放績效為0.23克／千瓦時，較上年同期降低0.09克／千瓦時；
- 氮氧化物排放績效為0.21克／千瓦時，較上年同期降低0.32克／千瓦時；及
- 煙塵排放績效為0.05克／千瓦時，較上年同期降低0.10克／千瓦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10,034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75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注重全員業績考核和獎懲機制的建設，本集團按彼等各自的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崗位職責以及市場酬金水平以釐定董事與僱員的酬金，本集團亦實行酬金與業績掛鈎的獎勵政策。

本集團亦注重僱員的學習培訓以及不同崗位的互相交流，持續提升僱員的專業和技術能力以及綜合素質，以滿足不斷擴展的業務需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前景展望

現時國內發電企業面臨新發展機遇，亦同時面對多重壓力。中國實施國民經濟「十三五」規劃期間，各類電力資源項目，尤其是清潔能源，如水力、風力及太陽能，仍有較大增長空間。國家電力行業改革正在不斷深化，發電企業有機會進入能源服務等新領域，開闢新的利潤增長點。

預計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全國電力消費增速有望溫和回升，儘管火力發電機組利用小時數仍會維持較低水平。另外，在新一輪電力行業改革的持續推進之下，發電企業亦將承受更大的市場競爭壓力。新修訂的一批安全環保法規已經實施，對發電企業的相關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

於二零一五年中，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前稱為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與國家核電技術公司聯合重組並易名為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國家電投」）。本集團為國家電投常規能源業務的核心子公司及常規能源業務資產整合和資產證券化的重要平台，以及科技創新和體制創新的領先者。在國家電投的大力支持下，本集團將邁向新發展里程。

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積極應對各項挑戰，抓住機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我們重點工作包括：

- 發揮自身優勢，依靠重組後國家電投的大力支持，繼續優化資產結構，加快清潔能源發展及項目投資，以提升清潔能源資產佔比；
- 圍繞國家煤電基地及沿著重要輸電通道建設規劃區域，積極開發優質火力發電機組新項目；
- 加大電力營銷力度，強化燃料成本控制，爭取環保電價和財政補貼等有利的政府政策，持續加強安全和環保工作，繼續降低融資成本和負債比率；及
- 緊密跟蹤電力行業改革進程，加強科技創新和體制創新。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兵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中國電力一直致力於提升企業管治的水準，董事局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健康和持續發展之重要性。經過不斷的探索和實踐，本公司已經形成了規範的治理結構以及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董事局及管理層一直恪守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對本集團的業務進行有效的管治，公平對待全體股東，力求為全體股東創造長期穩定增長的回報。

二零一四年報中刊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已對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作了全面的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嚴格遵守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該《守則》」）的所有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A.4.2條及E.1.2條除外。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

該《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李小琳女士於回顧期內兼任董事局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兩個職務。董事局認為李小琳女士之前一直擔任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在資本市場及業內累積了豐富的經驗，由李小琳女士繼續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更能有效地發展本公司的長遠業務策略以及執行本公司的業務計劃。董事局認為憑藉董事局各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已充分確保董事局運作的權力平衡。再加上本公司設有的執行委員會，亦足以確保有效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營。

董事委任和重選

該《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亦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兼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執行董事不需輪值退任。董事局認為首席執行官的持續領導能確保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及更有效一致地執行董事局授權的業務計劃，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反映了維持此職位穩定的重要性。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了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標準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要求。經向每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完全遵守該行為守則。

董事變更及董事資料之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刊發二零一四年報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的須予披露董事變更及董事資料更新載列如下：

以下變更，全部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李小琳女士因新職務安排而辭任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職務；
- 王炳華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主席；
- 王子超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
- 現任執行董事、本公司總裁及執行委員會委員之余兵先生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主席。余先生作為本公司總裁，將接替首席執行官的職能。

繼上述變更後，本公司已遵守該《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4.2條的最佳常規，分別有關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及每名董事應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從前此兩條守則條文的偏離，已不復存在。

徐耀華先生退任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起生效。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局一向注重風險管理，並不斷通過強化內部監控系統以監督管理層。董事局並透過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內部監控的成效。

本公司構建內部監控框架的原則是：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加強本公司內部監督與監控體系，特別強調不斷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建立本集團上下有效的監控體系，營造誠信企業文化；持續考量內部監控體系的適應性和管理的有效性；檢討已識別的各種風險因素，並制訂改進措施以確保內部監控體系有效運轉。

本公司內審部已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對內部監控體系運作的足夠性和有效性進行了獨立和客觀的評估。根據二零一四年度對各相關公司審計內控項目績效考評結果，組織各相關公司系統地查找問題原因，探討和落實內控改進及提升措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各類審計所揭示的二十四項問題提出整改要求，同時作出二十項加強監管的措施並積極跟進，確保有關情況問題得以改善。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內審部亦同時開展了二零一五年度的風險評估工作，評估本公司二零一五年會面臨的重大風險，並對風險的成因、邊界條件、影響等進行系統分析，研究制定了解決方案和應對措施，及時向管理層反映各業務單位面臨的風險及其管控系統能力，並以此提高本集團抵禦風險的防禦能力。

同時，內審部對本集團上半年度每項重大投資事項提案進行了事前風險辨識和評估，對評估出現的各類風險，分析發生的可能性和影響程度，制訂風險應對策略和措施，預判風險的可控和可接受程度，在此基礎上，建立風險管理紀錄冊，進行跟蹤和閉環管理，以落實重大經營決策的風險管理。

此外，內審部亦採取適當措施對本集團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作出季度審查。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各相關公司在實際業務經營過程中，已依據各持續關連交易的協定條款進行嚴格監控，且並無超出該等相關已披露的年度上限金額。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志強先生、李方先生及徐耀華先生，由鄭志強先生擔任主席，委員會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與內部監控程序、審議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檢討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監管企業管治和合規事宜。

二零一五年四月，審核委員會審議、贊同並向董事局建議，於前任核數師退任後，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要綜合財務報表。請參閱第21頁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獨立核數師的簡要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方先生、鄭志強先生及徐耀華先生，由李方先生擔任主席。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其主要職責包括就所有董事和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按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去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局成員的人士，及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局提出建議。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董事局成員的變動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根據該《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獲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與董事局審議批准，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該政策的摘要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二零一五年七月，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考慮及審批本公司的董事變更，並向董事局作出建議。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所有執行董事、副總裁、財務總監、總工程師、總法律顧問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組成，委員會主席由本公司總裁擔任。執行委員會按照經董事局審議批准的《執行委員會工作指引》開展工作並向董事局匯報。執行委員會獲授權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並就制定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政策向董事局提供意見，監控日常業務的表現及合規情況，及監督管理層執行董事局的各項決議。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一貫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保持有效溝通。股東及投資者可通過多種通訊渠道，包括本公司網站 www.chinapower.hk、年報及中期報告、季度發電量公告及其他有關本集團重要業務發展的公告，以了解本集團業務的最新表現和發展，從而作出最佳的投資決定。定期舉行的股東大會、新聞發佈會以及證券分析員和投資者會議，均為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提供了直接與本公司管理層溝通的機會。此外，本公司的網站也不斷更新，為投資者和社會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各方面的最新資訊。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

根據該《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由於當時之董事局主席李小琳女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李女士已安排了非常熟悉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裁余兵先生出席及主持大會。其他董事，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成員與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連同當時之外聘獨立核數師均出席了該股東周年大會，並回答了到會股東及投資者的提問。會上所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均已獲股東投票通過。

投資者關係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公司在公佈其二零一四年度業績後，召開了業績發佈會，在會上詳細介紹本公司年度業績。主席、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皆有參加發佈會，並與投資者和證券分析員現場溝通。為配合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業績發佈，本公司在香港進行了兩次路演，高級管理人員及投資者關係團隊均有參加路演。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公司參加了七次由國際知名投資銀行在香港、北京和成都舉行的投資論壇，與投資者保持高效溝通；並且通過接待投資者到本公司拜訪、電話會議和邀請投資者實地考察等多種溝通管道，會見了分析員及投資者約兩百人次，與市場保持了積極有效的溝通。

股份認購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股份認購權計劃(「股份認購權計劃」)。股份認購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為彼等提供認購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並鼓勵彼等提升工作表現。股份認購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已於二零一四年報概述。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的股份認購權變動如下：

		股份認購權所涉股份數目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或註銷	期內行使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到期日 ⁽¹⁾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李小琳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1,905,000	-	-	-	1,905,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4.07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820,000	-	-	-	820,000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2.326
關綺鴻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2.326
王子超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804,000	-	-	-	804,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4.07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700,000	-	-	-	700,000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2.326
其他僱員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6,735,000	-	(1,377,000)	-	5,358,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4.07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18,880,000	-	(1,140,000)	-	17,740,000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2.326

附註：

- (1) 每份股份認購權有十年行使期，其中歸屬期共四年。自股份認購權要約日期起計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周年開始，有關承授人分別最多可行使其股份認購權25%、50%、75%及100%(減去過往已行使股份認購權所涉任何股份數目)的股份。

股份認購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即採納日期起計滿十年之日)屆滿。隨著股份認購權計劃終止，再無股份認購權可於該日之後授出，惟股份認購權計劃的條文仍全面實施及有效。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可授出股份認購權相關的股份總數為27,727,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38%。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其中 持有權益之 公司名稱	授出日期	以實物結算 股本衍生工具 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好／淡倉
李小琳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及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2,725,000	0.0373	好倉
關綺鴻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400,000	0.0055	好倉
王子超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及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1,504,000	0.0206	好倉

附註：

- (1) 上述董事於本公司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指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彼等的股份認購權。
- (2) 除上文所披露以股本衍生工具擁有之權益外，上述董事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的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深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	透過股本衍生工具 以外形式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a)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好倉／淡倉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 （「CPDL」）	實益擁有人	1,996,500,000	27.32	好倉
中電國際 ⁽¹⁾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996,500,000	27.3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74,538,546	28.39	好倉
國家電投 ⁽²⁾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071,038,546	55.71	好倉

附註：

- (1)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中電國際」）為CPDL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電國際被視為於CPDL所擁有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國家電投為中電國際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國家電投被視為於中電國際所擁有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國家電投、中電國際及CPDL並無於本公司的股本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其權益載於上述「董事於證券的權益」一節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於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擁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

獨立核數師的 簡要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簡要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局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列載於第22至60頁的簡要綜合財務報表，此簡要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簡要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要綜合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的主板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此簡要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此簡要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局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此簡要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要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簡要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	9,622,288	10,863,799
其他收入	7	193,029	162,473
燃料成本		(3,054,845)	(4,473,644)
折舊		(1,443,131)	(1,349,185)
員工成本		(826,206)	(747,040)
維修及保養		(279,367)	(330,509)
消耗品		(111,922)	(151,80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	1,242,219	(7,458)
其他經營開支		(763,787)	(632,570)
經營利潤	9	4,578,278	3,334,064
財務收入	10	35,113	29,198
財務費用	10	(1,230,892)	(1,347,80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433,382	310,772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50,319	36,146
除稅前利潤		3,866,200	2,362,371
所得稅支出	11	(678,548)	(248,155)
當期利潤		3,187,652	2,114,216
歸屬：			
本公司股東		2,728,260	1,618,138
非控股股東權益		459,392	496,078
		3,187,652	2,114,216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計算)			
— 基本	12	0.39	0.25
— 攤薄	12	0.37	0.23

簡要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利潤		3,187,652	2,114,21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隨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一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19	4,386,840	(81,702)
一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回撥，扣除稅項	19	(881,395)	—
當期全面收益總額		6,693,097	2,032,514
歸屬：			
本公司股東		6,233,705	1,536,436
非控股股東權益		459,392	496,078
當期全面收益總額		6,693,097	2,032,514

簡要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5,500,510	66,741,330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14	1,413,471	432,289
預付租賃款項	14	890,387	709,677
商譽		835,165	835,165
聯營公司權益		2,552,401	2,718,235
合營公司權益		615,879	632,6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7,820,177	3,305,7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8,388	382,7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976	106,44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300,000	300,000
衍生金融工具	23	99,768	—
		80,591,122	76,164,327
流動資產			
存貨		399,353	493,598
預付租賃款項	14	10,326	6,567
應收賬款	16	2,596,365	2,239,12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48,351	790,723
應收關聯方款項	27	730,593	335,580
可回收稅項		7,200	8,05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	41,3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25,273	1,126,917
		8,717,461	5,041,919
持有待售資產	17	589,545	589,545
		9,307,006	5,631,464
資產總額		89,898,128	81,795,791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13,452,645	12,730,145
保留盈利		5,974,120	4,412,781
其他儲備	19	8,136,085	4,720,843
		27,562,850	21,863,769
非控股股東權益		6,031,831	5,385,992
權益總額		33,594,681	27,249,761

簡要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2,369	31,423
銀行借貸	21	28,536,062	25,584,998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27	2,753,911	2,484,816
其他借貸	22	3,071,467	3,729,444
融資租賃承擔		1,264,180	1,158,1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30,371	1,354,453
其他長期負債撥備	24	930,770	936,257
		39,119,130	35,279,56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0	1,120,248	1,101,550
應付建築成本		3,141,544	3,409,2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045,294	1,261,23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7	1,089,691	453,501
銀行借貸	21	6,024,276	7,966,279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27	365,800	1,370,295
其他借貸	22	2,634,080	3,135,700
融資租賃承擔的流動部分		122,679	118,950
應付稅項		640,705	449,728
		17,184,317	19,266,468
負債總額		56,303,447	54,546,030
權益及負債總額		89,898,128	81,795,791
淨流動負債		7,877,311	13,635,00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2,713,811	62,529,323

簡要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總計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經審核)	12,730,145	4,720,843	4,412,781	5,385,992	27,249,761
當期利潤	-	-	2,728,260	459,392	3,187,65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5,844,891	-	-	5,844,891
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 收益的遞延稅項	-	(1,458,051)	-	-	(1,458,05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回撥	-	(1,175,193)	-	-	(1,175,19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遞延稅項回撥	-	293,798	-	-	293,798
當期全面收益總額	-	3,505,445	2,728,260	459,392	6,693,097
股份認購權失效	-	(1,971)	1,971	-	-
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新股份	722,500	(93,948)	37,812	-	666,364
一家附屬公司一位非控股股東注資	-	-	12,299	445,521	457,820
確認分派予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的股息	-	-	-	(216,031)	(216,031)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1,219,003)	-	(1,219,003)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	-	5,716	-	(43,043)	(37,327)
與股東的交易總額， 於權益直接確認	722,500	(90,203)	(1,166,921)	186,447	(348,17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未經審核)	13,452,645	8,136,085	5,974,120	6,031,831	33,594,681

簡要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總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19)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經審核)	6,161,388	5,773,347	3,745,902	2,741,019	4,865,487	23,287,143
當期利潤	—	—	—	1,618,138	496,078	2,114,216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	—	(108,936)	—	—	(108,936)
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 虧損的遞延稅項	—	—	27,234	—	—	27,234
當期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81,702)	1,618,138	496,078	2,032,514
股份認購權失效	—	—	(114)	114	—	—
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新股份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	27,434	28,566	(7,128)	—	—	48,87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 無面值制度	5,801,913	(5,801,913)	—	—	—	—
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新股份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後)	395,485	—	(52,849)	49,945	—	392,581
確認分派予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的股息	—	—	—	—	(127,256)	(127,256)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1,037,577)	—	(1,037,577)
與股東的交易總額， 於權益直接確認	6,224,832	(5,773,347)	(60,091)	(987,518)	(127,256)	(723,38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未經審核)	12,386,220	—	3,604,109	3,371,639	5,234,309	24,596,277

簡要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營運所得現金	6,273,689	5,061,850
已付利息	(1,261,635)	(1,376,013)
已付中國所得稅	(526,176)	(574,53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485,878	3,111,29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749,002)	(1,952,839)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1,026,161)	(613,451)
預付租賃款項之付款	(191,73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所得款項	270,855	82,36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330,494	—
(向關聯方提供新貸款)/關聯方償還貸款	(150,000)	450,000
向一家聯營公司注資	(26,000)	(4,000)
已收合營公司股息	—	60,000
已收利息	35,113	29,19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6,437)	(1,948,72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		
提取銀行借貸款項	8,478,500	6,511,732
提取關聯方授予的借貸款項	1,060,800	190,000
提取其他短期借貸款項	—	50,000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	—	2,000,000
一家附屬公司一位非控股股東注資	457,820	—
償還銀行借貸	(7,469,439)	(5,378,360)
償還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1,796,200)	(1,300,400)
償還其他借貸	(500,000)	(500,000)
融資租賃承擔之付款	(95,969)	(71,964)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	(37,327)	—
已付股息(附註13)	(1,219,003)	(386,211)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	(41,200)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41,353	(3,06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79,465)	1,070,5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899,976	2,233,103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6,917	1,641,368
匯兌(虧損)/收益, 淨額	(1,620)	841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25,273	3,875,312

簡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在香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投資控股、發電與售電及發展發電廠。

本集團由一家中間控股公司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中電國際」)控制，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並且亦透過中國電力發展有限公司(「CPDL」)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董事」)以往視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中電投集團」)(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實益擁有中電國際)為母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中電投集團及國家核電技術公司進行重組以組成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國家電投」)。重組完成後，董事視國家電投為母公司。

除另有指明外，本簡要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獲董事局批准。

本簡要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簡要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本簡要綜合財務報表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以及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要求一併閱讀。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7,877,311,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635,004,000元)。在編製本簡要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一切在合理情況下預期所獲得的資料，並確認本集團已獲取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支持本集團於可見未來繼續經營現有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可動用未提取的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4,487,79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517,300,000元)，且在適當時會將若干短期貸款予以再融資及／或重整為長期貸款或考慮其他融資渠道。在該等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未來十二個月其負債到期時償還其負債，故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簡要綜合財務報表。

簡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a) 採納準則的修訂的影響

以下準則的修訂乃強制應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以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b) 本集團未採納的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

下列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已頒佈，但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仍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的修訂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性主體：應用編製合併報表之例外情況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的影響。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編製簡要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差別。

編製本簡要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對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均與應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作出者一致。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涉及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簡要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要求的全部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且應當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末以來，風險管理部門及風險管理政策尚無任何改變。

5.2 公平值估計

下表以估值方法分析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各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可觀察的參數，可為直接（例如價格）或間接（源自價格者）（第2層）。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參數（非可觀察參數）（第3層）。

簡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5.2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第1層 人民幣千元	第2層 人民幣千元	第3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票證券	7,665,465	—	—	7,665,465
衍生金融工具	—	—	99,768	99,76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票證券	3,151,068	—	—	3,151,068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按於結算日的市場報價計算。倘有關報價易於及可定期取自交易所、經銷商、經紀、行業集團、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且該等報價反映實際及定期按公平原則進行的市場交易，該市場則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使用的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該等工具計入第1層。計入第1層的工具包括歸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

倘一項或多項重要參數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該工具則計入第3層。

用以釐定計入第3層之金融工具公平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其他技術，例如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

下表呈列期內衍生金融工具的變動。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	—
透過購買衍生金融資產而增加	141,757
已在簡要綜合收益表確認的公平值虧損(附註8)	(41,98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末結餘 — 資產	99,768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5.3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

借貸的公平值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長期借貸(附註(a))	39,645,348	38,568,983
短期借貸(附註(b))	3,775,781	5,754,648
	43,421,129	44,323,631

附註：

- (a) 結餘金額包括長期銀行借貸、公司債券、可換股債券及中電投財務有限公司(「中電投財務」)和中電投集團授予的借貸之公平值總額。
- (b) 結餘金額包括短期銀行借貸、商業票據及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授予的借貸之公平值總額。

下列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應收賬款
- 其他應收款項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 應付賬款及票據
- 應付建築成本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簡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期內確認的收入(即營業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售電(附註(a))	9,599,556	10,854,313
提供代發電及相關服務(附註(b))	22,732	9,486
	9,622,288	10,863,799

附註：

- (a) 根據本集團與相關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訂立的購電協議，本集團按與相關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協定且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電價向該等電網公司售電。
- (b) 提供代發電及相關服務指按雙方協議條款計算的為位於中國的其他電廠及電網公司提供發電及相關服務所得的收入。

分部資料

營運總決策者為負責作出策略決策的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統稱為「營運總決策者」)。營運總決策者檢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基於該等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目前，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火電」及「生產及銷售水電」被確定為本集團達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量化門檻要求的呈報分部。儘管「生產及銷售風電」並未達到對呈報分部所要求的量化門檻，由於營運總決策者視此分部為潛在增長業務，並預期其會逐漸為本集團未來的業績作出更大的貢獻，因而密切監察此分部，管理層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為此分部亦須予以呈報，比較數字已被重列以反映此變更。

營運總決策者以除稅前利潤／虧損為衡量基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股息及出售收益(如有)的影響除外。向營運總決策者所呈報的其他資料乃按與本簡要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者貫徹一致的基準衡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由中央集中管理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企業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由中央集中管理的應付稅項、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企業負債。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火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水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收入					
售電	6,811,710	2,713,361	74,485	—	9,599,556
提供代發電及相關服務	22,732	—	—	—	22,732
	6,834,442	2,713,361	74,485	—	9,622,288
分部業績	1,781,296	1,677,572	25,418	—	3,484,286
未分配收入	—	—	—	1,304,942	1,304,942
未分配開支	—	—	—	(210,950)	(210,950)
經營利潤	1,781,296	1,677,572	25,418	1,093,992	4,578,278
財務收入	3,639	11,420	231	19,823	35,113
財務費用	(377,948)	(828,241)	(8,318)	(16,385)	(1,230,89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427,464	—	—	5,918	433,382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虧損)	53,965	—	—	(3,646)	50,319
除稅前利潤	1,888,416	860,751	17,331	1,099,702	3,866,200
稅項支出	(267,731)	(136,596)	(1,197)	(273,024)	(678,548)
當期利潤	1,620,685	724,155	16,134	826,678	3,187,652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興建 發電廠預付款及預付租賃款項	1,265,960	221,794	273,353	129	1,761,2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0,362	631,329	27,160	4,280	1,443,13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577	2,282	—	408	7,2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304	6,891	—	—	16,195

簡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火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水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其他分部資產	34,408,583	37,012,939	1,789,409	–	73,210,931
商譽	67,712	767,453	–	–	835,165
聯營公司權益	2,457,798	49,851	–	44,752	2,552,401
合營公司權益	376,171	–	–	239,708	615,879
持有待售資產	–	589,545	–	–	589,545
	37,310,264	38,419,788	1,789,409	284,460	77,803,9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820,177
衍生金融工具					99,76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976
其他未分配資產					4,069,286
簡要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總值					89,898,128
分部負債					
其他分部負債	(5,600,796)	(3,468,002)	(135,239)	–	(9,204,037)
借貸	(17,461,026)	(23,284,820)	(582,500)	(2,057,250)	(43,385,596)
	(23,061,822)	(26,752,822)	(717,739)	(2,057,250)	(52,589,633)
應付稅項					(640,7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30,371)
其他未分配負債					(542,738)
簡要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負債總值					(56,303,447)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火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水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收入					
售電	8,370,165	2,435,841	48,307	—	10,854,313
提供代發電及相關服務	9,486	—	—	—	9,486
	8,379,651	2,435,841	48,307	—	10,863,799
分部業績	1,800,365	1,500,092	28,107	—	3,328,564
未分配收入	—	—	—	112,845	112,845
未分配開支	—	—	—	(107,345)	(107,345)
經營利潤	1,800,365	1,500,092	28,107	5,500	3,334,064
財務收入	3,394	8,390	10	17,404	29,198
財務費用	(499,662)	(810,099)	(14,586)	(23,462)	(1,347,80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301,339	—	—	9,433	310,772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虧損)	40,433	—	—	(4,287)	36,146
除稅前利潤	1,645,869	698,383	13,531	4,588	2,362,371
稅項支出	(146,738)	(101,277)	—	(140)	(248,155)
當期利潤	1,499,131	597,106	13,531	4,448	2,114,216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興建					
發電廠預付款及預付租賃款項	1,407,216	2,193,905	597,338	563	4,199,0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2,049	525,861	14,465	6,810	1,349,18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199	2,751	—	—	7,9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預付租賃款項的虧損	13,382	1,624	—	—	15,006

簡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火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水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部資產					
其他分部資產	34,203,413	37,143,924	1,049,309	–	72,396,646
商譽	67,712	767,453	–	–	835,165
聯營公司權益	2,650,417	23,851	–	43,967	2,718,235
合營公司權益	389,684	–	–	242,952	632,636
持有待售資產	–	589,545	–	–	589,545
	37,311,226	38,524,773	1,049,309	286,919	77,172,2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305,7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442
其他未分配資產					1,211,342
簡要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總值					81,795,791
分部負債					
其他分部負債	(4,477,015)	(3,512,016)	(162,471)	–	(8,151,502)
借貸	(18,168,870)	(24,837,662)	(587,500)	(677,500)	(44,271,532)
	(22,645,885)	(28,349,678)	(749,971)	(677,500)	(52,423,034)
應付稅項					(449,7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54,453)
其他未分配負債					(318,815)
簡要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負債總值					(54,546,030)

7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金收入	34,267	32,418
酒店業務收入	17,178	15,346
股息收入(附註27(a))	95,343	84,403
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所得收入	13,076	16,844
管理費收入	19,301	13,462
增值稅退稅(附註)	13,864	—
	193,029	162,473

附註：

為了扶持水電行業的發展及統一應用於大型水電企業的增值稅(「增值稅」)政策，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國家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聯合發佈財稅[2014]10號文件(「財稅10號」)。財稅10號規定裝機容量超過一百萬千瓦及銷售自產電力產品的水力發電廠可申請增值稅優惠政策。合資格企業有權獲得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實際已繳付超過相關收入8%及12%部分的增值稅之退稅。

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遞延收入攤銷	775	775
政府補貼	94,373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附註15)	1,175,193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附註5.2)	(41,98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虧損	(16,195)	(15,006)
出售未使用發電量指標收益	4,971	5,897
煤炭、煤炭副產品與備件貿易收益	17,855	—
其他	7,236	876
	1,242,219	(7,458)

簡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267	7,9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43,131	1,349,185
有關以下項目的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 設備	2,903	1,839
— 租賃土地及樓宇	22,326	23,49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26,206	747,040
撇銷開業前開支	33,684	1,879

10 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2,533	15,256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附註27(a))	2,580	12,986
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收入(附註27(a))	—	956
	35,113	29,198
財務費用		
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201,822	190,487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885,525	1,013,920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關聯方授予的長期借貸	81,453	96,412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關聯方授予的長期借貸	300	343
— 關聯方授予的短期借貸	15,872	17,506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長期借貸	106,431	66,674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長期借貸	—	27,089
— 其他短期借貸	5,225	18,287
— 融資租賃承擔	38,302	16,747
— 其他長期負債撥備(附註24)	40,993	29,285
	1,375,923	1,476,750
減：資本化金額	(138,585)	(183,627)
	1,237,338	1,293,12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446)	54,686
	1,230,892	1,347,809

撥充資本的借貸按加權平均年利率約5.42%(二零一四年：6.11%)計息。

11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在香港並無錄得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二零一四年：無)，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中國當期所得稅撥備乃以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收入按法定稅率25%(二零一四年：25%)計算。

計入簡要綜合收益表的所得稅支出金額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當期所得稅支出	665,417	281,258
遞延所得稅支出／(收入)	13,131	(33,103)
	678,548	248,155

期內中國當期所得稅支出包括出售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電力」)股份的收益(附註15)而引致之相關稅項支出，約人民幣279,964,000元。

期內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稅項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36,26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2,941,000元)及人民幣16,85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860,000元)，已計入期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一家於二零一一年開業的附屬公司享有兩年所得稅豁免以及隨後三年享有50%的所得稅率寬減(即7.5%)直至二零一六年。該公司亦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直至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擁有投資稅務抵免(「稅務抵免」)，累計金額為人民幣189,30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7,892,000元)，其中人民幣99,76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9,124,000元)已自該些稅務抵免授出後用於抵免其稅項支出。稅務抵免是基於使用在本集團火電業務中的特定環境保護、節水節能、安全性提升設備的購買價10%計算。當稅務抵免實現時，會被確認為當期所得稅的減少，稅務抵免之當期未被使用部分，可在不超過五年的時間內結轉。

簡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2,728,260	1,618,138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7,071,279	6,476,003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39	0.25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本公司的股份認購權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作出調整後之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有股份認購權及可換股債券為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可換股債券乃假定為已轉換為普通股，而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則予以調整以抵銷利息支出除稅後的影響。

就股份認購權而言，會根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年度市場股價)釐定可購入的股份數目。上述所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股份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相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2,728,260	1,618,138
可換股債券的財務費用調整(除稅後)(人民幣千元)	8,526	30,683
釐定每股攤薄盈利所使用的利潤(人民幣千元)	2,736,786	1,648,821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7,071,279	6,476,003
股份認購權調整(千股)	11,619	3,817
可換股債券調整(千股)	278,792	807,603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7,361,690	7,287,423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37	0.23

13 股息

期內，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168元（相等於0.2119港元）（二零一四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普通股人民幣0.160元（相等於0.2025港元））已宣派及支付予本公司股東。期內已宣派及支付的末期股息金額為人民幣1,219,003,000元（相等於1,537,5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37,577,000元（相等於1,313,184,000港元））。

董事局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4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興建發電廠預付款及預付租賃款項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761,23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199,022,000元）。

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香港境外非上市的股票投資 — 按成本(附註(a))	154,712	154,712
香港境外上市的股票證券 — 按公平值(附註(b))	7,665,465	3,151,068
	7,820,177	3,305,780
香港境外上市的股票證券市值	7,665,465	3,151,068

附註：

(a) 非上市股票投資主要指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的若干非上市公司的權益，而且其他合理估計公平值的方法範圍較大，以及多項估計的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因此，該等投資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在香港境外上市的股票證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及 實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法定公司類別	主要業務
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139,739,000元	16.98%	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投資控股及發電與售電

期內，本公司出售40,173,628股上海電力股份。出售後，本公司於上海電力之權益由18.86%減少至16.98%。相關已出售的股份之累計收益人民幣1,175,193,000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已從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附註8)。

簡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賬款(附註(a))	2,192,074	2,014,032
應收其他公司賬款(附註(a))	65,341	8,221
	2,257,415	2,022,253
應收票據(附註(b))	338,950	216,875
	2,596,365	2,239,128

附註：

(a) 由售電月份的月終起計，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15至90日的信貸期。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至3個月	2,242,687	2,022,253
4至6個月	13,993	—
6個月以上	735	—
	2,257,415	2,022,253

(b) 應收票據一般於90至180日(二零一四年：90至180日)內到期。

(c) 由於貼現影響不重大，應收賬款及票據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所有應收賬款及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

(d)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權利已作為若干銀行借貸(附註21(d))及中電投財務授予的長期借貸(附註27(c)(i))的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該等借貸已抵押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1,324,87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02,959,000元)(附註25)。

17 持有待售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與湖南省電力公司訂立數份意向書，以出售賬面總值約人民幣893,992,000元的若干水電輸送資產，總代價約為人民幣680,460,000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該等資產已撇減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人民幣667,347,000元，並已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減值撥備人民幣226,645,000元已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確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正與政府機關進行若干所需程序，該等資產並未完成出售。由於本集團致力出售該等資產，而該等出售交易很可能於一年內完成，本集團已繼續將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持有待售。

按管理層所估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約為人民幣589,545,000元。故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進一步確認減值撥備人民幣77,802,000元。

18 股本

(a) 股本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404,153,422	6,161,38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無面值制度(附註(iii))	—	5,801,913
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新股份	497,770,303	758,419
行使股份認購權而發行新股份	4,195,400	8,42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06,119,125	12,730,145
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新股份(附註22(c))	401,494,337	722,5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7,307,613,462	13,452,645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開始生效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法定股本的概念不再存在。
- (ii)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35條，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本公司股份不再有面值或票面價值。該過渡對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或任何成員的相對權利沒有影響。
- (iii)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的過渡性條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股份溢價賬目內貸方的任何餘額已經成為本公司股本的一部份。

簡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股本(續)

(b) 股份認購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一項股份認購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股份認購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到期日	行使價	股份認購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董事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4.07 港元	2,709,000	2,709,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2.326 港元	1,920,000	1,920,000
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4.07 港元	5,358,000	6,735,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2.326 港元	17,740,000	18,880,000
			27,727,000	30,244,000

尚未行使的股份認購權數目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每股股份 平均行使價	股份認購權數目	每股股份 平均行使價	股份認購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	2.871 港元	30,244,000	2.876 港元	31,874,000
已失效	3.280 港元	(2,517,000)	2.326 港元	(220,000)
於六月三十日	2.833 港元	27,727,000	2.871 港元	31,654,0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全部27,727,000份(二零一四年：31,654,000份)未獲行使股份認購權已歸屬及均可行使。期內概無任何股份認購權獲行使(二零一四年：無)及2,517,000份(二零一四年：220,000份)股份認購權已失效。

授出的股份認購權可於十年內行使，但須於四年全部歸屬。有關承授人可於股份認購權要約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周年起行使其分別不超過25%、50%、75%及100%的股份認購權所涉之股份。

本公司已收取所有授出股份認購權的代價。除上文所述者外，期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其他股份認購權獲註銷或行使。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回購或結算股份認購權。

19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可供出售 金融 資產儲備	法定儲備	股份報酬 儲備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06,548	2,262,848	202,440	480,039	28,010	208,149	257,868	3,745,9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	-	(108,936)	-	-	-	-	(108,936)
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的遞延稅項	-	-	27,234	-	-	-	-	27,234
股份認購權失效	-	-	-	-	(114)	-	-	(114)
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新股份	-	-	-	-	-	(59,977)	-	(59,97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06,548	2,262,848	120,738	480,039	27,896	148,172	257,868	3,604,109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06,548	2,262,848	1,161,680	607,138	20,214	104,547	257,868	4,720,84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	5,844,891	-	-	-	-	5,844,891
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的遞延稅項	-	-	(1,458,051)	-	-	-	-	(1,458,05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回撥	-	-	(1,175,193)	-	-	-	-	(1,175,19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遞延稅項回撥	-	-	293,798	-	-	-	-	293,798
股份認購權失效	-	-	-	-	(1,971)	-	-	(1,971)
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新股份	-	-	-	-	-	(93,948)	-	(93,948)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	-	-	5,716	5,71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06,548	2,262,848	4,667,125	607,138	18,243	10,599	263,584	8,136,085

簡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附註(a))	932,491	917,992
應付票據(附註(b))	187,757	183,558
	1,120,248	1,101,550

附註：

(a) 應付賬款的一般信貸期通常介乎60至180日。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至6個月	910,900	883,308
7至12個月	15,972	22,658
1年以上	5,619	12,026
	932,491	917,992

(b) 應付票據為平均於3至12個月(二零一四年：3至6個月)內到期的交易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銀行存款(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353,000元)已作為應付票據(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432,000元)的抵押(附註25)。

(c) 由於貼現影響不重大，應付賬款及票據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所有應付賬款及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

21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部分		
長期銀行借貸		
— 抵押(附註(d))	17,987,693	17,355,335
— 無抵押	14,995,944	12,316,994
	32,983,637	29,672,329
減：		
— 長期銀行借貸的流動部分	(4,447,575)	(4,087,331)
	28,536,062	25,584,998
流動部分		
短期銀行借貸		
— 抵押(附註(d))	—	394,388
— 無抵押	1,576,701	3,484,560
長期銀行借貸的流動部分	4,447,575	4,087,331
	6,024,276	7,966,279
銀行借貸總額	34,560,338	33,551,277

附註：

(a) 本集團銀行借貸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	33,860,405	32,393,111
日圓	622,791	672,456
美元	77,142	485,710
	34,560,338	33,551,277

簡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銀行借貸(續)

附註：(續)

(b) 長期銀行借貸的還款期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799,897	6,928,870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8,183,740	22,743,459
	32,983,637	29,672,329

本集團長期銀行借貸須在如下期間內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447,575	4,087,331
第二年	4,741,430	4,352,672
第三至五年	10,672,855	9,776,826
五年後	13,121,777	11,455,500
	32,983,637	29,672,329

(c) 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銀行借貸	4.99%	4.77%
非流動銀行借貸	5.66%	5.92%

21 銀行借貸(續)

附註：(續)

(d)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抵押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應收賬款權利作抵押(附註16)	15,965,382	15,536,910
已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343,370	354,820
已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存款作抵押	300,000	394,388
由湖南省財政廳擔保	341,575	358,035
由湖南省電力公司擔保	756,150	791,150
由中電投財務擔保	281,216	314,420
	17,987,693	17,749,723

(e)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以下可動用未提取的借貸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貸	14,487,793	13,517,300

簡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部分		
由以下各方發行的公司債券：		
— 本公司(附註(a))	2,800,000	2,800,000
— 一家附屬公司(附註(b))	997,060	1,496,590
	3,797,060	4,296,590
減：		
由以下各方發行的公司債券的流動部分：		
— 本公司(附註(a))	(800,000)	(800,000)
— 一家附屬公司(附註(b))	—	(500,000)
	2,997,060	2,996,590
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附註(c))	74,407	732,854
	3,071,467	3,729,444
流動部分		
本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重新分類為流動部分(附註(a))	800,000	800,000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重新分類為流動部分(附註(b))	—	500,000
商業票據(附註(d))	1,834,080	1,835,700
	2,634,080	3,135,700
	5,705,547	6,865,144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發行年利率3.20%(二零一四年：3.20%)的無抵押按人民幣計值的公司債券人民幣80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00,000,000元)，為期五年，須於二零一五年悉數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發行年利率4.50%(二零一四年：4.50%)的無抵押按人民幣計值的公司債券人民幣2,00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00,000,000元)，為期三年。

- (b)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的長期公司債券包括由五凌電力有限公司(「五凌」)所發行年利率4.60%(二零一四年：4.60%)的若干債券人民幣997,06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96,590,000元)，由二零零九年四月起計為期十年。該等債券由中電投集團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五凌發行由二零一三年六月起計為期兩年的公司債券人民幣500,000,000元，年利率為5.50%。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金額已獲悉數償還。

22 其他借貸(續)

附註：(續)

(c)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74,407	732,854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本公司發行按人民幣計值以美元結算之2.75厘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初步本金為人民幣1,140,000,000元(相等於180,000,000美元)。負債部分人民幣966,279,000元及權益轉換部分人民幣148,237,000元的價值乃於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時釐定，並已扣除交易成本人民幣25,484,000元。

按債券持有人選擇，合共人民幣1,140,000,000元將會轉換為本公司的已繳足股份。視乎其他的條款及條件，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的全額面值將於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到期，或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或之後根據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銷售通函的條款及條件按初步換股價每股2.52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調整為每股2.094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按固定匯率人民幣0.8185元兌1.00港元計算。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於始初確認時，其他長期借貸中的負債部分公平值按同類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餘額(即權益轉換部分的價值)計入儲備中的可換股債券儲備。負債部分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債券轉換完成或到期。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在簡要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入賬的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賬面值	1,005,701
應計利息	16,29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	1,021,99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賬面值	732,854
轉換	(666,364)
應計利息	7,91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	74,407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利息法以實際年利率6.36%(二零一四年：6.36%)應用於負債部分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金額合共人民幣666,364,000元(二零一四年：無)已被轉換為401,494,337股(二零一四年：無)新股份，導致股本增加約人民幣722,50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該等股份與現行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相同權利。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為人民幣81,500,000元，可悉數轉換為約47,551,000股本公司股份，對當期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已載列於附註1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可動用的借貸融資，對於本公司履行未償還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的贖回義務所需之資金既不重大。

- (d)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簽訂的商業票據交易協議，本公司可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起為期三年向美國機構認可投資者發行總額不超過300,000,000美元按美元計值的商業票據。每份商業票據的期限不多於270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300,000,000美元(約人民幣1,834,080,000元)(二零一四年：300,000,000美元(約人民幣1,835,700,000元))的商業票據。該等商業票據沒有票面利息但以介乎0.42%至0.50%的折讓率發行。

簡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衍生金融工具 — 資產	99,768	—

期內，本公司訂立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發行的短期美元商業票據所帶來之外匯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沒有被指定為對沖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人民幣41,989,000元已入賬於簡要綜合收益表。

24 其他長期負債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其他長期負債撥備為關於興建本集團兩家水力發電廠所引致的淹沒賠償撥備人民幣1,007,71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82,452,000元)。該項撥備為使用可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等賠償特定風險的當前評估結果的除稅前利率所計算的所需支付賠償金額預期開支的現值。該項撥備會隨著時間增加，並計入利息支出。提早退休福利撥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人民幣1,705,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償付。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關於淹沒賠償撥備的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已包括在其他長期負債撥備內)	930,770	934,552
流動負債(已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內)	76,940	47,900
	1,007,710	982,452

24 其他長期負債撥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項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期初結餘	982,452	—
於期內確認	—	679,832
利息支出(附註10)	40,993	29,285
支付	(15,735)	—
於六月三十日期末結餘	1,007,710	709,117

25 資產抵押

本集團若干資產已作為借貸、應付票據及融資租賃承擔的抵押，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銀行借貸之抵押	546,115	637,889
應收賬款作銀行借貸及中電投財務授予的長期借貸之抵押(附註16)	1,324,873	1,302,959
銀行存款作以下項目之抵押		
— 應付票據(附註20(b))	—	2,353
— 融資租賃承擔	—	35,000
— 銀行借貸	300,000	304,000
	300,000	341,353

簡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資本承擔

(a) 於結算日未計提撥備之尚未償還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授權但未訂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36	827,036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66,531	3,688,559
— 向聯營公司注資	277,425	277,425
— 向一家合營公司注資	584	584
	5,558,876	4,793,604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有關合營公司權益的或然負債，而合營公司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27 關聯方交易

中電投集團由中國政府控股，中國政府亦擁有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政府相關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受到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股、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都界定為本集團關聯方，因此，關聯方包括中電投集團、其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本集團除外)、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可控制或實施重大影響的其他實體及企業以及本公司及中電投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對於關聯方交易披露，董事認為，披露與中電投集團旗下公司的關聯方交易亦同樣意義重大，符合財務報表閱人士的利益。董事相信關聯方交易的資料已於本簡要綜合財務報表內予以充分披露。

除本簡要綜合財務報表所示關聯方的資料外，下文為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要，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是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已充分披露關聯方交易的有用資料。

27 關聯方交易(續)

(a) 收入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下列公司的利息收入：			
—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i)	—	956
— 一家聯營公司	(i)	2,580	12,986
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收入	(ii)	27,060	27,060
來自中電國際的管理費用	(iii)	5,152	4,444
來自上海電力的股息收入	(iv)	90,823	80,693
來自中電投財務的股息收入	(iv)	4,520	3,710
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收入	(v)	1,590	1,028
向下列公司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的收入：			
— 中電國際	(vi)	80	214
— 同系附屬公司	(vi)	7,378	8,512
— 一家聯營公司	(vi)	290	292
向下列公司銷售燃料、原料及零件：			
— 同系附屬公司	(vii)	39,172	—
— 一家聯營公司	(vii)	37,705	41,474
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出售未使用的發電量指標	(viii)	485	—
向同系附屬公司售電	(ix)	7,338	—

附註：

- (i)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乃按介乎5.40%至6.30%(二零一四年：5.40%至6.30%)的年利率收取。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的利息收入乃按6.15%的固定年利率收取。
- (ii) 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收入乃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收取。
- (iii) 來自中電國際的管理費用為本集團代表中電國際管理一家發電廠所提供服務的費用，此乃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收取。
- (iv) 自上海電力及中電投財務收取的股息收入以該等公司董事局按本集團所持權益比例宣派的股息為根據。
- (v) 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收入乃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收取。
- (vi) 向中電國際、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的收入乃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收取。
- (vii) 銷售燃料、原料及零件乃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收費。
- (viii) 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出售未使用的發電量指標乃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收費。
- (ix) 向同系附屬公司售電乃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收費。

簡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關聯方交易(續)

(b) 開支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下列各方購買燃料、原料及零件：			
一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i)	1,007,417	3,511,309
一 同系附屬公司	(i)	73,920	64,972
一 一家合營公司	(i)	—	37,902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服務費用	(ii)	86,087	107,056
向下列各方支付利息開支：			
一 中電投財務	(iii)	10,393	9,144
一 中電投集團	(iii)	81,453	98,494
一 中電國際	(iii)	—	3,084
一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iii)	5,779	3,539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建築成本	(iv)	2,828	13,538
就以下各項向以下各方支付的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一 就土地向中電投集團	(v)	3,423	11,170
一 就樓宇向中電國際	(v)	11,156	8,408
向同系附屬公司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vi)	71,946	—

附註：

- (i) 購買燃料、原料及零件乃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支付。
- (ii) 服務費用大部分關於維修及保養服務和運輸服務，按雙方協定的價格支付。
- (iii) 向中電投財務、中電投集團及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利息支出乃基於未償還貸款結餘分別按年利率介乎5.60%至6.00%(二零一四年：5.60%至6.00%)、年利率介乎3.90%至6.40%(二零一四年：3.90%至6.40%)及年利率5.60%(二零一四年：5.60%)支付。於二零一四年向中電國際支付的利息支出乃基於未償還貸款結餘按年利率5.40%支付。
- (iv) 建築成本乃根據合同的條款支付。
- (v) 關於向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租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的租金開支乃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支付。
- (vi) 向同系附屬公司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支付。

27 關聯方交易(續)

(c) 期末／年末與關聯方的結餘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電投財務授予的借貸	(i)	(10,600)	(11,000)
中電投集團授予的借貸	(ii)	(2,744,111)	(3,804,111)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授予的借貸	(iii)	(365,000)	(40,000)
應收以下各方款項：			
— 非控股股東	(iv)	—	252
— 一家合營公司	(iv)	67,076	—
— 聯營公司	(iv)	446,151	205,631
— 同系附屬公司	(iv)	196,667	118,800
— 中電投集團	(iv)	15,726	—
— 中電國際	(iv)	127	—
— 中電投財務	(iv)	4,706	8,605
— CPDL	(iv)	140	140
應付以下各方款項：			
— 非控股股東	(iv)	(124,538)	(50,499)
— 同系附屬公司	(iv)	(155,301)	(103,480)
— 中電投集團	(iv)	(169,984)	(170,279)
— 中電國際	(iv)	(131,299)	(127,091)
— 中電投財務	(iv)	(211,713)	—
— 一家合營公司	(iv)	(50)	—
— CPDL	(iv)	(80,775)	—
應付以下人士股息：			
— 一名非控股股東	(iv)	(216,031)	—

附註：

- (i) 中電投財務授予的借貸為有抵押並按年利率介乎5.60%至6.00%(二零一四年：5.90%)計息。
- (ii) 中電投集團授予的借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4.93%至6.40%(二零一四年：4.93%至6.40%)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八年前償還。
- (iii)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授予的借貸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60%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iv) 與該等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按要求償還。

簡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關聯方交易(續)

(d)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受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進行的重大交易及結餘主要包括：

- (i) 於國有銀行的銀行存款及相關利息收入
- (ii) 向國有銀行作出的銀行借貸及相關利息開支
- (iii) 售電予中國政府擁有的省級電網公司及相關應收款項
- (iv) 向國有企業購買煤炭及相關應付款項
- (v) 向中國政府支付庫區保養及使用費用
- (vi) 向國有企業支付服務費用

該等交易的價格及條款載於規管該等交易或雙方議定的相關協議內。

(e)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利益	6,068	5,934